

呂思勉遺文集

(下)

顧廷龍題



呂思勉遺文集（下）

顧廷龍題



呂思勉遺文集  
(上、下冊)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8663 号)

邮政编码：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昆山市亭林印刷总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8 插页：8 字数：1340 千字

1997年9月第一版

199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1—3,000 本

---

ISBN 7-5617-1484-x/K·124 定价：89.00 元(上、下集)

## 目 录

### 下 册

#### 中国政治思想史十讲

第一讲	3
第二讲	6
第三讲	9
第四讲	16
第五讲	40
第六讲	47
第七讲	58
第八讲	66
第九讲	81
第十讲	85

## 中国文化史六讲

第一讲 婚姻族制.....	96
第二讲 户籍阶级.....	105
第三讲 财产制度.....	113
第四讲 农工商业.....	120
第五讲 衣食居处.....	129
第六讲 交通通信.....	138

## 大同释义

自序.....	147
发端.....	152
第一章 论所谓大同者究系实有其事抑理想之谈.....	154
第二章 论人类仁暴之原.....	157
第三章 论古代进化的大略和大同小康的递嬗.....	161
第四章 论大同之世的情形.....	167
第五章 从大同到小康.....	177
第六章 从小康到乱世.....	199
第七章 从大同到乱世社会意识的变迁.....	215
第八章 先秦时代对于社会改革的诸派.....	230
第九章 汉代的社会改革.....	242
第十章 到大同之路.....	256

## 中国阶级制度小史

中国阶级制度小史	273
----------	-----

## 本 国 史 答 问

绪论	315
上古史	319
中古史一	343
中古史二	369
中古史三	385
中古史四	403
中古史五	427
近代史	449
现代史	478
结论	498

## 蒿 庐 札 记

民各有心	503
度地居民	504
属人	507
什伍连坐之法	507
古代商业缘起情形	509
古代贱商之由	514
读马尔萨斯人口论	518

古代貴族飲食之侈	519
原酒	528
母財	533
卖首級	534
甘棠	534
黃老 老庄 老易	534
管子論王霸	535
华夏	536
匈奴古名	537
全代制匈奴策	538
西域	538
作《洪范》之年	540
朝鮮東徙之迹	541
辰國	544
君子上達 小人下達 往者不可諫 来者猶可追	547
孝子	548
五倫	550
救父殺夫 助夫殺父	551
孟懿舍似曾子 北宮黝似子夏	552
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 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	555
竭力	557
往者不悔 来者不豫	558
子張	558
忠欲	559
辭色	559
知力	561

## 目 录 5

---

朋友之道	561
哀乐祸福	563
父为子隐 子为父隐	564
参天两地	565
《礼记·表记》	566
补损以知足	567
戒杀	567
贼人者必自贼	568
论今文《易》	569
合男女颁爵位必当年德义	569
娶于异姓所以附近厚别义	572
香年考	574
释夫妇	577
原妾	579
《胡服考》书后	580
论金银之用	583
续论金银之用	590
龙	595
古者官为民造屋之事甚多	597
决斗复仇	598
游侠郭解	599
马钩	600
曹嵩之死	601
孙策欲袭许	603
袁曹成败	605
汉唐边防之策	609

儒将	612
三国之校事	615
司马宣王之忍	617
饮食侈靡之祸	618
神武得六镇兵	619
大人简称为“大”	623
乱时取二妻	623
同伍犯法士庶殊科	626
王景文	627
周弘正	628
杀人自杀	629
张雕不择所事	629
藉手报仇	630
纨绔狎客	631
追贵人家族胁之出战	631
因俗	632
畜牧宜在长城外	632
禁僧道买田以其田贍学	633
论保甲	634
元人初兴时程度	638
育猴于人	638
明末贪风之害	639
古但以干支纪日	640
朝鲜终不用清年号	641
立宪古谊	642
南强篇	643

## 目 录 7

---

宦学篇	647
事物二字通用	650
读《说文释例》	650

### 蒿 庐 诗 稿

诗	655
梦秋词	697
联语	700

### 蒿 庐 文 稿

庄子宣先生传	715
徐夫人吴氏传	716
外王母行述初稿	717
杨君楚白传	718
纪念伍博纯君月刊专号序	720
王启细女士传	722
记吕颂宜女士	723
潘君蕙荪传	725
鄞县童亢聆诗闻先生五十寿辰征求书画启事	727
鄞李夫人寿序	729
先舅氏程君事述	731
严大家颂	733
蒋颂孚先生墓志	735
姜克群君兴学记	737

8 呂思勉遺文集(下)

---

朱君祠堂記	739
汪春餘先生壽序	742
光華大學小史	744
外王父程君傳	748
先考妣事述	751



# 中国政治思想史十讲



## 中国政治思想史十讲

《中国政治思想史》，民国二十四年在上海光华大学所讲，子女翼仁笔记之，而予为之订补。以阅时甚暂，故所讲甚略，特粗引其端而已。虽然，古之所贵乎朋友讲习者，曰讲明。学者于义有所不彻，教者罕譬而喻焉，曰讲贯。既习其数矣，而未能观其会通，故教者为引而信之，触类而长之也；故曰：予非多学而识之，予一以贯之者也。专门之士，穷幽凿险，或非圣人所能为。然覆杯水于堂坳，则芥为之舟，置杯焉则胶，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况于翻检钞录，又不足以语于曲者邪。抑闻之，古之为政者，必立谏鼓，置谤木，岂不知忠言之逆耳，谗谄面谀之快于心，虽睿智，思虑有所弗能用，虽聪明，耳目有所弗能及，是以用众以自辅，求贤以自鉴，而不蔽于其所亲昵也。若乃将直言极谏，与诽谤同科。举国计民生，惟党徒之殉，弗思耳矣，亦已焉哉。云南起义前夕自记。

### 第一讲

中国政治思想史，是颇为难讲的。因为：

(一)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不同。政治制度，是有事实可考的，历代都有记载。记载自然有缺漏，但是一件事实，缺落其一部分，或者中间脱去一节，是很容易看得出来的，自然有人去研究，用考据手段去补足他。政治思想则不然，他是存于人的心里的。有许多政治思想，怕始终没有发表过；即或发表过的，亦不免于佚亡（凡高深的学说，往往与其时的社会不相宜，此等学说不容易发表，即使发表了，亦因其不受大众的注意，或者为其所摧残而易于灭亡）；此等便都无可稽考。

(二)中国是一个政治发达的国家；而且几千年来，研究学术的人，特别重视政治；关于政治的议论，自然有许多，但都不是什么根本上的问题。为什么呢？因为一件事情，我们倘然看作问题而加以研究，必先对于这件事情发生了疑问；而疑问是生于比较的。我们都知道：希腊的政治思想，发达得很早。在亚里斯多德时，已经有很明晰的学说了。这就是由于希腊的地小而分裂，以区区之地，分成许多国，各国所行的政体，既然不同，而又时有变迁。留心政治问题的人，自然觉得政治制度的良否，和政治的良否大有关系，而要加以研究了。中国则不然。中国是个大陆之国，地势是平坦而利于统一的。所以其支离破碎，不如希腊之甚。古代的原民族，——即今日所谓汉族——分封之国虽多，所行的政体，大概是一样。其余诸民族自然有两样的，但因其文明程度较低，中原人不大看得起他，因而不屑加以比较研究。孔子说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无也<sup>①</sup>，最可以代表这种思想、这种趋势。直到后世，还是如此。没有比较，哪里会发生疑问？对于政治，如何会有根本上的研究呢？因此，中国关于政治的史料虽多，大都系对于实际政务的意见——如法律当如何改订、货币当如何厘定之类——此等学

<sup>①</sup> 见《论语·八佾》。

说，若一一列举，则将不胜其烦，而其人对于政治思想依旧没有明了。研究中国的政治思想，非将一个思想家的学说，加以综合，因其实际的议论而看出其政治上的根本主张来不可。这是谈何容易的事情？

凡思想总是离不开环境的，所以要讲政治思想，必先明白其时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事实，而政治制度和事实的变迁，就自然可以影响到政治思想而划分其时期。我们根据于这种眼光，把中国的政治思想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期 自上古至战国 这是中国的社会组织发生一个很大的变迁的时期，自政治上言之，则为由部落至封建（指实行分封制的政体），由封建至统一。

第二期 自秦至唐 秦汉是中国初由封建而入于统一的时期。封建之世（指实行分封制的时代）不适宜的制度，在此时期中，逐渐凋谢；统一之世所需要的制度，在此时期中，逐渐发生；逐渐发生的制度，自然又有不适宜的，不免酿成病态，政治家所研究的，就集中于此等问题。

第三期 自宋至清中叶 第二期中所发生的病象，到此渐觉深刻了，大家的注意，自然更切，而其研究也渐深，往往能触及根本问题。而这时期之中，民族问题也特别严重。实际上，民族问题在秦汉时代已经发生，当“五胡乱华”之时，已经很严重了，但是人们的思想，往往较事实要落后些，彼时还不曾感觉他十分严重，到宋朝以后，却不容人们不感觉了。要御侮先要自己整饬，因此，因为对外问题的严重，也引起了内部改革的问题。

第四期 自清中叶至现代 这是中国和欧洲人接触而一切思想都大起变化的时期。政治思想当然不是例外。

## 第二讲

要讲很复杂的政治思想，我们必须先有一个把握。这个把握是什么？就是把几千年来的政治思想先综括之而作一鸟瞰，得一个大概的观念。然后，持之以研究烦杂的材料——这是为入手之初方便起见，自然不是研究之后不许修正的。本此眼光而立论，我敢说中国政治思想可以

- (1) 进取
- (2) 保守

两派概括之。为什么会有这两派呢？为什么不会有第三派？又为什么不会只剩了一派？

这是因为社会的本身同时有两种需要，而这两派各代表其一种。所以，这两派是都有其确实的根据，都有其正当而充足的理由的。

这话怎样说呢？说到这句话，我们先要问一问：国家和社会到底是合一的还是分离的，就是国家和社会到底是一件东西还是两件东西。

这个问题是很容易回答的：

- (1) 有许多人民还没有能组织国家，然而我们不能说他没有社会。
- (2) 有许多国家已经灭亡了，然而其社会依然存在。
- (3) 所谓社会，其界限是和国家不合的，一个国家之中可以包含许多社会，而一个社会也可以跨据许多国家。

据此社会和国家确系两物。未有国家之前先有社会，社会是